

2024年五月至2027年五月共计叁年期

联影CT（型号uCT530及uCT528）设备维保服务购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合同编号：_____

密云区医院医疗专项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中标人（乙方）：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91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旭

联 系 电 话：18519003442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甲方）在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方舱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TC241101D）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联影品牌 uCT530型号CT及联影品牌 uCT528型号CT 两台设备叁年期维保服务（服务名称）经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如下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设备序列号	保修年限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联影	uCT530	1套	296035	三年期
2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联影	uCT528	1套	306127	三年期

第一条 服务合同标准

- 1.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383号。
- 1.3 服务期限：叁年，（2024年 5 月 29 日至2027年 5 月 28 日止）。
- 1.4服务内容：
- 1.4.1 维保服务所保设备及服务期限、价格清单：

服 务 内 容		服务期	分项报价	成交总价
设 备 维 保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uCT530一站式全包维修服务（全心保）	合同签订 生效之日 起叁年期 维保服务	179.5万元	317万元
	uCT530后处理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和保修期内提供技术支持。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uCT528一站式全包维修服务（全心保）		137.5万元	不包含在合同成交总价中，最终移机服务费用不高于设备厂家联影售后部门的官方报价。
	uCT528后处理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和保修期内提供技术支持。			
	在维保服务期内可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一次设备原厂或原厂授权的移机服务。			

本合同最终成交总价：

（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元整 ； （小写） ¥ 3170000.00

1.4.2 全心保维保服务内容：

- (1) 每年无限次叫修，
- (2) 每年2次保养，并提供保养清单及装订成册的原厂年度保养报告。
- (3) 合同期间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等所有备件，均为原厂备件。
- (4) 每2年定期更换一次床垫、头枕。
- (5) 保证开机率 $\geq 95\%$ 。
- (6) 全国范围内10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7) 原厂客户售后服务咨询热线为：4006-866-088，7*24人工在线，全年无休，维修技术支持专家将为保修合同涵盖的产品提供维修技术支持。服务热线支持可在必要时于工作日或节假日的非标准工作时间中通过电话提供。
- (8) 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在实施服务期间，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备件通过设备生产厂家对备件是否为合规的原厂备件进行检测。一旦鉴定为不合格不合规备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若为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单等文件配合验收。
- (9) 维修工程师具有医疗设备维修相关培训证书及厂家授权。
- (10) 备件响应时间：设备宕机备件24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受限或正常使用备件7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别偏远地区除外）。
- (11)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授权或合同。
- (12) 配套工作站网络原厂升级及维护。

第二条 费用与支付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1.1 合同单价：

第一期维保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 元整，小写 1060000.00 元。 维保服务期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维保服务费应于合同签署生效后10日内付清；

第二期维保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 元整，小写 1060000.00 元。 维保服务期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维保服务费应于第二期维保生效后10日内付清；

第三期维保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 元整，小写 1050000.00 元。 自维保服务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维保服务费应于第三期维保生效后10日内付清。

2.1.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 元整，小写 3170000.00 元。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支付方式为自合同签订后每年为一个付款周期。

2.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2.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

2.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

3.1 维修/维保/检测服务合同：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且达到甲方维修要求。

3.2 乙方提供服务应达到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服务标准及规范。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该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4.1.2 甲方有权制定管理的监督考核制度，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等情况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并终止本合同。

4.1.3 甲方负责提供作业场所并保障场地等必要设施。

4.1.4 甲方负责协调甲方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4.2.2 乙方有权就合同开展的相关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

本合同的履行。

7.5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协议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及时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方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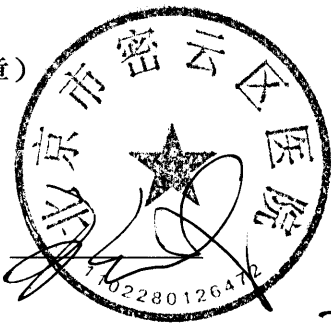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9.1 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9.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9.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有授权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9.6 双方同意，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级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 9.7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签定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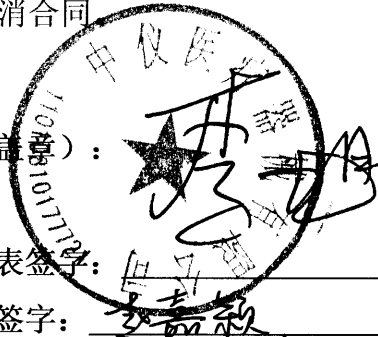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4年5月19日

2014年5月29日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383号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915室

邮政编码：101500

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010) 69056765

电 话：(010) 522098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778350009705

中标通知书

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的委托，就编号为TC241101D的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方舱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组织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被评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170000.00元。

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开展后续工作。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学院路62号
电话：010-62108203
日期：2024年5月10日

传真：010-62108091
邮件：hanhetian@cntcitic.com.cn
编号：TC24110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10210205478XM

照执业证

名称 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旭
代表人
法定

經
指
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立 日 期 1993年05月12日

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
915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西药监械经营备20150368号

企业名称	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205478XM
法定代表人	李旭
企业负责人	李旭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915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915室
库房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一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蒙山街68号（委托新疆国投健康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Ⅱ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4,6865,6866,6870,6877***Ⅱ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公章）：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16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新药监械经营许20150288号

企业名称：北京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河街25号6层1501室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白河街25号6层1501室

库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河街25号6层15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0054734M

法定代表人：李旭

企业负责人：李旭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Ⅲ类：6801.6803.6810.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含诊断试剂）（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年版分类目录：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5.16.17.18.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

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旭系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赵嘉颖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严格遵守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的法规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在授权范围内负责该项目销售业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4年5月11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 李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2月11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里
21楼12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802115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7-长期

姓名 赵嘉颖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2月22日

住址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栗园
新里北区17甲3单元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819950222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21-2031.02.21

项目授权函

兹授权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就如下授权项目独立销售如下所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影”）的授权产品（“授权产品”）。

“授权产品”、“授权项目”和“有效期限”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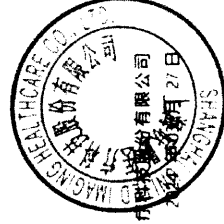
uCT 530（序列号:296035） & uCT 528（序列号:306127）

授权项目

密云区医院uCT530、uCT528维保项目

有效期限

2024年03月27日至2027年05月22日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